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
小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魏均先（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海华（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远霞

填表人：黄远霞

建设单位：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923019739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水寨大道员瑾段（县人民医院公司侧右起第三卡第二层）

编制单位：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路1号（原华侨城别墅08号）

目 录

表一、前言	1
续表一、项目概况	4
表二、项目基本信息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7
附图 3 航拍图	38
附图 4 现场情况图	39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40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41
附件 3 营业执照	42
附件 4 环评批复	43
附件 5 生产工况证明	45
附件 6 项目水费清单	46
附件 7 项目电费清单	49
附件 8 检测报告	52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签名	78
附件 10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85
附件 11 网络公示截图	90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92

表一、前言

前言	<p>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由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片区与琴江新区交界处（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N23.9210°，东经 E115.727953°），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51337.54 平方米，包括酒店休闲中心、公寓、商铺、足球专业学校、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为专业足球运动队、足球运动爱好者等提供训练、接待、康疗休闲、旅游娱乐的全程服务体验打造的一个生态良好、配套设施一流、运动活力的足球文化小镇。</p> <p>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原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关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89 号）。</p> <p>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23 年 9 月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已完成部分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的建设并投入运营，已完成建设部分包括人才公寓（D-01）、人才公寓（D-02）、运动员公寓（D-03）、休闲酒店中心（D-04）（外部）、训练基地（D-06）（部分）、运动场所（D-07）、学校（D-08）（部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根据新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和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p>
----	--

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因此，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标准，针对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进行分期验收。

项目内容在环保之家论坛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了运行调试，并在环保之家论坛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3 年 9 月，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和 10 月 21 日至 2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099155、2023099161。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续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片区与琴江新区交界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9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1		
竣工时间	2023.9	调试时间	2023.9.21~10.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9.22~23、10.2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00 万元	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72 万元	比例	2.77%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p>				

	<p>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p> <p>(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p>(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p>(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6)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p> <p>(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p> <p>(8)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p> <p>(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p> <p>(2) 《关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89 号）；</p> <p>(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的雨水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单独的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小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进入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进水限值	320	120	200	40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厨房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置后引至楼顶排放。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85	75	60	
污染物	排放标准				
	适用范围		排放浓度		
林格曼黑度	全部		1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 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表二、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由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片区与琴江新区交界处（地理坐标：北纬 N23.9210°，东经 E115.727953°），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51337.54 平方米，包括酒店休闲中心、公寓、商铺、足球专业学校、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为专业足球运动队、足球运动爱好者等提供训练、接待、康疗休闲、旅游娱乐的全程服务体验打造的一个生态良好、配套设施一流、运动活力的足球文化小镇。

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部分包括人才公寓（D-01）、人才公寓（D-02）、运动员公寓（D-03）、休闲酒店中心（D-04）（外部）、训练基地（D-06）（部分）、运动场所（D-07）、学校（D-08）（部分），及配套环保工程。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工程规模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规模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人才公寓（D-01）		24467.04	122335.2	/	24467.04	122335.2	/
人才公寓（D-02）		16546.13	60669.1	/	16546.13	60669.1	/
运动员公寓（D-03）		7730.11	17099.75	3 层×7 栋	7730.11	17099.75	3 层×7 栋
休闲酒店中心（D-04）		3790.42	10702.37	7 层×1 栋（停车场）	3790.42	10702.37	仅外部完成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娱乐场所（D-05）	特色商业街	3425.99	15070.8	2-3 层（连排）	未建设		
	水上乐园、山顶泳池	6359.2	24866.52	/	未建设		
训练基地（D-06）	训练馆	3744.69	18723.45	5 层×1 栋（停车场）	未建设		
	管理楼	19569.67	97848.35	5 层×3 栋	19569.67	97848.35	5 层×3 栋

	足球场	11人制×4个		/	11人制×4个		/
运动场所 (D-07)	足球场	11人制×5个、7人制×1个、5人制×3个 (其中2个沙滩球场)		/	11人制×7个、7人制×1个、5人制×3个 (其中2个沙滩球场、1个天然草皮球场)		/
	管理楼	2475.04	12375.2	5层×4栋	2475.04	12375.2	5层×4栋
	球场接待中心	1218.56	2437.12	2层×1栋	1218.56	2437.12	2层×1栋
学校 (D-08)	教学楼	1133.64	5668.2	5层×1栋	1133.64	5668.2	5层×1栋
	宿舍楼	907.3	4536.5	5层×1栋	907.3	4536.5	5层×1栋
	办公楼	1419.06	8514.36	6层×1栋	1419.06	8514.36	6层×1栋
	综合楼	1419.06	8514.36	6层×1栋	1419.06	8514.36	6层×1栋
	教师楼	720	6487.2	9层×1栋	未建设		学校实验室未建设
	智慧工场	487.24	974.49	2层×1栋	未建设		
	后勤楼	744.83	3724.16	5层×1栋	未建设		
	体育馆	1291.84	2583.68	2层×1栋	未建设		
道路	主要包括足球大道、将军山路、华京一路、华京二路、华京三路、中书院路、得志路等			主要包括足球大道、将军山路、华京一路、华京二路、华京三路、中书院路、得志路等			
公厕	公厕共2个，占地面积228m ² ，均设在运动场所(D-07)			公厕共2个，占地面积228m ² ，均设在运动场所(D-07)			
停车场	地面停车位753个，地下停车位435个			地面停车位753个，地下停车位435个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年耗电量约2042.47万KW·h，设有备用柴油发电机2台(580KW)			市政电网供应，年耗电量约262960KW·h，设有备用柴油发电机4台(分别为580KW)			
排水	雨、污分流体系，分别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体系，分别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供气	天然气管网、石油液化			天然气管网、石油液化			
消防	消防水池、消防泵、消防栓			消防水池、消防泵、消防栓			
废水处理	隔油池：2个，位于酒店(D-04)、学校(D-08)			隔油池：2个，位于酒店(D-04、长5m×宽5m×高2m)、学校(D-08、长5m×3m×高2m)			

	化粪池：共计 35 个，其中人才公寓（D-01）7 个，容积为 30.42m ³ /个；人才公寓（D-02）5 个，容积为 30.42m ³ /个；运动员公寓（D-03）7 个，容积为 30.42m ³ /个；休闲酒店中心（D-04）2 个，容积为 43.71m ³ /个；娱乐场所（D-05）4 个，容积为 43.71m ³ /个；训练基地（D-06）4 个，容积为 30.42m ³ /个；训练场所（D-07）4 个，容积为 30.42m ³ /个；综合楼、办公楼（D-08）各 1 个，容积为 79.52m ³ /个。	化粪池：共计 30 个，其中人才公寓（D-01）7 个，容积为 30.42m ³ /个；人才公寓（D-02）5 个，容积为 30.42m ³ /个；运动员公寓（D-03）7 个，容积为 30.42m ³ /个；休闲酒店中心（D-04）2 个，容积为 43.71m ³ /个；训练基地（D-06）3 个，容积为 22.82m ³ /个；训练场所（D-07）4 个，容积为 30.42m ³ /个；综合楼、办公楼（D-08）各 1 个，容积为 79.52m ³ /个。 各化粪池就近分布在建筑附近，最终废水经管道通过一个排放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餐饮产生的油烟需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餐饮产生的油烟需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挥发药品的实验室设置通风橱，排气扇安装在室内，加消声器。酸碱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排放	未建设实验室，无实验室废气产生
	备用柴油发电机自带除尘装置	备用柴油发电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等	减振、隔声措施等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间一间，位于教学楼实验室，用于暂存实验室废液	未建设实验室，无危废产生
绿化	占地面积 151005.6m ² 。	占地面积 151005.6m ² 。

表 2-2 建构筑物型号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面积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m	备注
D-01	81556.80	R2	二类居住用地	1.5	30	30	100	已建
D-02	55153.76	R2	二类居住用地	1.1	30	30	80	
D-03	13161.32	R2	二类居住用地	1.3	71	30	30	
D-04	4459.32	B14	旅馆用地	2.4	85	30	45	
D-05	12606.73	B1	商业用地	1.3	67	30	30	未建
D-06	66612.47	A4	体育用地	1.0	35	30	18	部分已建
D-07	192744.48	A4	体育用地	1.0	35	30	18	已建
D-08	77057.15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0.5	10	30	30	部分已建

2、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同时设置 4 台用柴油

发电机，位于地下设备房。

小区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单独的管网排入市政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进入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工作人员及教学安排、学生、教职工定额

表 2-3 工作人员及教学安排、学生、教职工定额一览表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预计全年接待游客人数	30000 人次	实际全年接待游客人数	20000 人次
预计学校学生人数	300 人	实际学校学生人数	230 人
预计管理人员（含教职工）	500 人	实际管理人员（含教职工）	400 人

4、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投资、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2-4。

表 2-4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用地面积为 651337.54m ² ，包括公寓、酒店休闲中心、商铺、娱乐场所、足球专业学校、足球运动场所、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	用地面积为 646878.22m ² ，包括公寓、酒店休闲中心、足球专业学校、足球运动场所、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	商铺、娱乐场及学校部分建筑所未建设	否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 1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0 万元，占总投资 1.75%	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72 万元，占总投资 2.77%		否	否
工艺流程	项目属于娱乐开发及体校建设，不涉及生产工艺	项目属于娱乐开发及体校建设，不涉及生产工艺	无	否	否
环保工程	项目的雨水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单独的管网排入市政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项目的雨水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单独的管网排入市政管网，餐饮废水经隔	学校实验室未建成，故没有实验室	否	否

<p>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实验室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实验室废气采用通风橱、排气扇进行换气通风；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实验室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和实验室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汽车尾气通过开阔空间的扩散及小区绿化建设的措施，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生活垃圾和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废水、废气、固废产生</p>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相关内容，确认本项目的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更
<p>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p>	<p>新建</p>	<p>新建</p>	<p>否</p>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p>	<p>项目属于娱乐开发及体校建设，不涉及生产能力</p>	<p>项目属于娱乐开发及体校建设，不涉及生产能力</p>	<p>否</p>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项目属于娱乐开发及体校建设，不涉及生产能力，实验室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属于娱乐开发及体校建设，不涉及生产能力，无实验室废水产生</p>	<p>否</p>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根据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的数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达标，不涉及生产能力</p>	<p>根据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达标，不涉及生产能力</p>	<p>否</p>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p>	<p>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p>	<p>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p>	<p>否</p>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片区域琴江新区交界处	片区域琴江新区交界处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备用发动机尾气、实验室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备用发动机尾气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的数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达标	根据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达标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验室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室未建设,无实验室废水产生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备用发动机尾气、实验室废气仅进行定性分析,无排放量	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备用发动机尾气仅进行定性分析,无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属于娱乐开发及体校建设,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项目属于娱乐开发及体校建设,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的数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达标	根据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达标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废水间接排放,实验室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废水间接排放,无实验室废水产生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厨房油烟、备用发动机尾气、楼顶排放;汽车尾气、实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备用发动机尾气、楼顶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验室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和实验室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和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生产废水产生	否

有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没有新增污染物、生活废水间接排放、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废气排放量没增加，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对比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5、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片区域琴江新区交界处，用地面积 651337.54 平方米，主要工程包括其人才公寓、运动员公寓、休闲酒店中心、娱乐场所、训练基地、运动场所、学校等。企业已完成人才公寓（D-01）、人才公寓（D-02）、运动员公寓（D-03）、休闲酒店中心（D-04）（外部）、训练基地（D-06）（部分）、运动场所（D-07）、学校（D-08）（部分）及配套环保工程的建设。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厨房油烟和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设备及设备噪声减振隔音措施。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已建设完成的人才公寓（D-01）、人才公寓（D-02）、运动员公寓（D-03）、训练基地（D-06）（管理楼、足球场）、运动场所（D-07）、学校（D-08）（教学楼、宿舍楼、办公楼、综合楼）及配套环保工程。

表 2-6 项目建设、验收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后期验收内容
人才公寓（D-01）		√	/
人才公寓（D-02）		√	/
运动员公寓（D-03）		√	/
休闲酒店中心（D-04）		/	√
娱乐场所（D-05）	特色商业街	/	√
	水上乐园、山顶泳池	/	√
训练基地（D-06）	训练馆	/	√
	管理楼	√	/
	足球场	√	/
运动场所（D-07）	足球场	√	/
	管理楼	√	/
	球场接待中心	√	/
学校（D-08）	教学楼	√	/
	宿舍楼	√	/
	办公楼	√	/
	综合楼	√	/
	教师楼	/	√
	智慧工场	/	√
	后勤楼	/	√
体育馆	/	√	
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工程		√	√
“√”：本期、后期验收内容			

(1) 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2)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3) 噪声——项目场界外 1 米噪声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5)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废水：

项目的雨水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单独的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地表水。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进入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废气：

（1）项目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但由于项目设立了停车场，尾气扩散空间较开阔，通风良好，另外，加强小区内绿化建设，利用绿化净化空气。废气再经大气稀释和自然扩散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2）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油烟对周围影响较小。

（3）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后的备用发电机尾气对周围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入小区内机动车辆、发电机房设备等。通过采取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尽量避免出现塞车现象，以减少产生噪声污染的机会，同时加强管理，小镇内禁鸣喇叭、车辆减速行驶等措施以减少车辆噪声。此外，还对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以减弱发电机房的设备噪声，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小镇内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行日产日清，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关于“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的规定，宾馆、饭店、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行业的活动属于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其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废弃食用油脂属于生活垃圾范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油脂收集后可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2772 万元，占总投资 2.77%。

表 3-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施工期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600	沉淀池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120	洒水抑尘、设置汽车冲洗槽、沉淀池
			800	施工场地主要交通地面硬化，设置遮挡围墙
	噪声治理		60	施工场地四周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减振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15	定点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筑垃圾	30	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定时清运到指定地点
装饰垃圾		15	用编织袋包装后孕畜屋外，挡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漆桶单独收集，由油漆厂家统一回收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发电机废气	15	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装置
		油烟	120	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汽车尾气	计入总体工程	绿化吸收
		实验室废气	0	实验室未建设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900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实验室废水	0	实验室未建设
	噪声治理	机动车辆	2	加强管理，严格停车泊位顺序、小区内禁鸣喇叭、车辆减速行驶等
		发电机设备	55	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并对柴油发电机安装减振垫，排气口设置消声器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30	垃圾桶若干，垃圾用房 1 间，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餐厨垃圾		10	专门的餐厨垃圾容器收集，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实验室废物	0	实验室未建设
关注化学药品	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关注管理措施，专人、专地、专柜管理，远离热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0	实验室未建设，无化学药品
绿化	计入总体工程	项目绿化面积 151005.6m ² ，绿化率为 30%	
合计	2772	/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车辆	汽车尾气	绿化吸收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已落实
	酒店、学校餐饮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
	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装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已落实
	学校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排气扇换气通风	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未建设实验室，无实验室废气产生
废水	居民生活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已落实
		实验室废液、器皿首次清洗废水	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未建设实验室，无实验室废水产生
噪声	机动车辆	交通噪声	加强管理，严格停车泊位顺序、小区内禁鸣喇叭、车辆减速行驶等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发电机设备	设备噪声	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并对柴油发电机安装减振垫，排气口设置消声器		
固体废弃物	办公、教学、商业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垃圾用房 1 间，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	已落实
		隔油池	专门的餐厨垃圾容器收集，由环卫部	/	已落实

			门日产日清		
实验室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		/	未建设实验室，无实验室固废产生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建议类别	环评结论与建议
废水	<p>项目学校实验室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水上乐园、泳池用水回用于绿化用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p> <p>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生活污水对保护目标五华河影响较小。</p>
废气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实验室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和汽车尾气。</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高出楼顶约0.5m。能够达到《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p> <p>建项目实验室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化学实验室废气，中学教学过程存在少量实验课程，为简单的无机化学反应，实验大部分均为教师进行演示实验，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仅教师在进行强酸、强碱稀释配比过程中挥发少量盐酸酸雾、硫酸酸雾。产生的少量实验废气经教室换气通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项目设置2台580kVA柴油发电机，停电时，柴油发电机自动运行，将产生柴油发电机废气，该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很少。考虑到市政停电次数极少，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p> <p>小镇内规划共计1188个停车位，地面停车位753个和地下停车位435个。汽车熄火时不产生任何污染物且各车辆行驶时间不确定，产生的汽车尾气较少，通过地面自然扩散和地下抽风排放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商业活动噪声、学习生活噪声、交通噪声以及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级为70~95dB（A），通过采用基础减震，设备的定期保养及优化、墙壁隔声、加强教育，提高师生环保意识，加强对运动场的管理、项目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秩序等措施，小镇边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a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营运期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废水总量污染物预计产生量约 COD_{Cr}: 88.28t/a, NH₃-N: 20t/a。项目建成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限值的较严值后，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p>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总量为 COD_{Cr}: 9.42t/a, NH₃-N: 1.18t/a。因此,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9.42t/a, NH₃-N: 1.18t/a。</p>
其他建议	<p>(1) 落实“三废治理”费用, 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 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加强生产管理、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 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p> <p>(3) 须按照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分申报的具体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 如有变更, 应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同时本环评无效。</p>
综合结论	<p>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 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按本报告所述切实做好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 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 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 确保各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则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原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函, 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片区与琴江新区交界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7279°, N23.9210°), 用地面积为 651337.54m², 总建筑面积 640423.7m², 包括酒店休闲中心、商铺、足球专业学校、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为专业足球运动队、足球运动爱好者等提供训练、接待、康疗休闲、旅游娱乐的全程服务体验打造的一个生态良好、配套设施一流、运动活力的足球文化小镇。项目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预计于 2020 年 8 月建成。项目总投资约 16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800 万元。

二、2019 年 10 月 28 日, 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 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 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				
<p>(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p> <p>(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p> <p>(3)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p> <p>(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p> <p>(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p>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 台式溶解氧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排放方法及分析方法	MAI-50G 红外分光测油仪	/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测烟望远镜法（B） 5.3.3（2）	QT 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噪声	生活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p>本次验收噪声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见下表：</p>				

表 5-1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校准前声级	误差	校准后声级	误差	结果评价
2023.09.22 (昼间)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61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YZ-C062	94.0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3.09.22 (夜间)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3.09.22 (昼间)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61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YZ-C062	94.0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3.09.22 (夜间)				93.8	-0.2	93.8	-0.2	符合

水样质控:

本次验收废气、废水检测水样质控结果情况见下表:

表 5-2 平行双样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2023.09.23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190	178	3.3	≤10%	符合
		现场平行		184	1.6		
2023.09.24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192	180	3.2	≤10%	符合
		现场平行		198	-1.5		
2023.09.23	氨氮	实验室平行	3.05	3.25	-3.2	≤10%	符合
		现场平行		3.18	-2.1		
2023.09.24	氨氮	实验室平行	3.11	3.45	-5.3	≤10%	符合
		现场平行		3.22	-1.8		

表 5-3 空白样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2023.09.23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符合
2023.09.24			<0.025	<0.025	<0.025	符合
2023.09.23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4	符合
2023.09.24			<4	<4	<4	符合
2023.09.23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符合
2023.09.24			<0.06	<0.06	<0.06	符合
2023.09.22~2023.09.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0.5	<0.5	符合
2023.09.23~2023.09.28			<0.5	<0.5	<0.5	符合

表 5-4 标准样品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2023.09.23	氨氮	mg/L	2.05	2.06±0.10	BY400012	符合
2023.09.24			2.01	2.06±0.10	BY400012	符合
2023.09.23	化学需氧	mg/L	33.8	33.6±2.8	GSB07-3161-2014	符合

2023.09.24	量		32.8	33.6±2.8	GSB07-3161-2014	符合
2023.09.22~ 2023.09.27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1.1	21±1.3	BY400124	符合
2023.09.23~ 2023.09.28			21.5	21±1.3	BY400124	符合
2023.09.23	石油类	mg/L	22.0	22.6±1.9	BY400171	符合
2023.09.24			22.3	22.6±1.9	BY400171	符合

表 5-5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油烟）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校准仪器示值 L/min				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9.22 使用前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1-2	烟尘	20.0	19.99	19.94	20.28	20.07	0.35	±2	符合
			30.0	30.10	29.78	29.46	29.78	-0.73	±2	符合
			50.0	50.53	50.24	50.92	50.56	1.12	±2	符合
2023.09.22 使用后		烟尘	20.0	20.23	20.40	20.03	20.22	1.10	±2	符合
			30.0	30.37	30.46	29.98	30.27	0.90	±2	符合
			50.0	49.85	49.56	50.00	49.80	-0.40	±2	符合
2023.09.22 使用前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1-2	烟尘	20.0	19.61	20.17	19.88	19.89	-0.55	±2	符合
			30.0	29.80	29.59	30.12	29.84	-0.53	±2	符合
			50.0	49.48	50.75	49.99	50.07	0.14	±2	符合
2023.09.22 使用后		烟尘	20.0	20.54	20.29	20.25	20.36	1.80	±2	符合
			30.0	30.07	29.74	29.48	29.76	-0.80	±2	符合
			50.0	49.53	49.73	51.19	50.15	0.30	±2	符合
2023.10.21 使用前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1-2	烟尘	20.0	20.15	20.33	20.40	20.30	1.48	±2	符合
			30.0	30.08	29.71	30.25	30.01	0.04	±2	符合
			50.0	50.36	49.51	49.69	49.85	-0.29	±2	符合
2023.10.21 使用后		烟尘	20.0	19.83	19.82	19.77	19.80	-0.98	±2	符合
			30.0	29.81	29.71	30.19	29.90	-0.32	±2	符合
			50.0	49.98	49.50	49.92	49.80	-0.39	±2	符合
2023.10.22 使用前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1-2	烟尘	20.0	19.80	19.83	19.85	19.83	-0.86	±2	符合
			30.0	29.99	29.70	29.83	29.84	-0.53	±2	符合
			50.0	50.23	49.50	49.78	49.84	-0.32	±2	符合
2023.10.22 使用后		烟尘	20.0	20.20	20.02	20.11	20.11	0.53	±2	符合
			30.0	29.87	29.70	29.86	29.81	-0.63	±2	符合
			50.0	50.36	49.50	50.06	49.97	-0.05	±2	符合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工作。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段建华	20221229
2	黄长达	20221223
3	沈雨涛	20200820
4	张俊敏	20191115
5	黄靖	20210908
6	何年文	20210901
7	张俊敏	201911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和 10 月 21 日至 2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099155、2023099161。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备稳定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用发电机尾气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3	格林黑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3	油烟	
备注	1、格林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类限值； 2、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边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备注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采样照片及检测点位图

本次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如下：



备用发电机废气采样口 1#

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N1 东厂界外 1m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备用发电机废气采样口 3#



备用发电机废气采样口 4#



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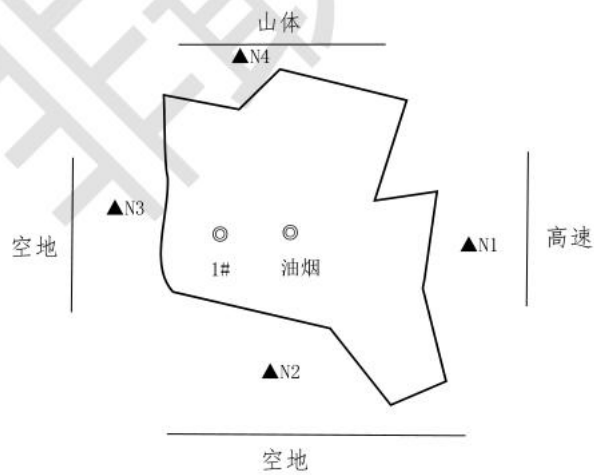
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



N4 北厂界外 1m

图 6-1 采样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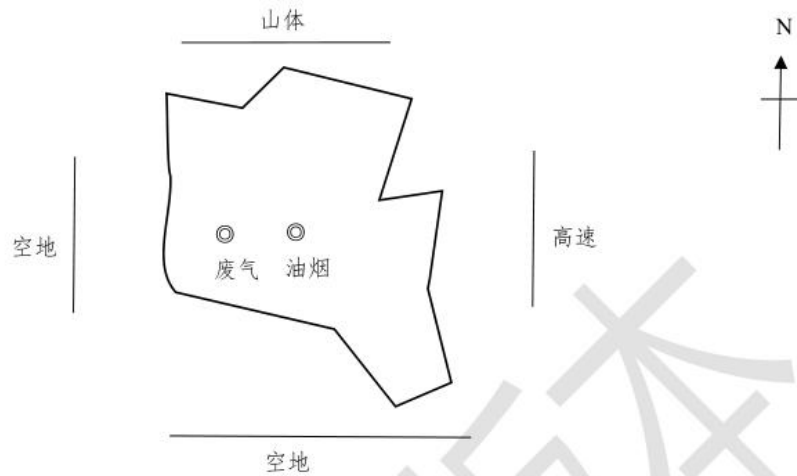


图 6-2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已建工程的生活用水量作为依据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项目	产生时间	预计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2023.09.22	生活用水量	365 天	730.6t	13.8t	1.88
2023.09.23			730.6t	18.0t	2.46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工况均为 4.3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1、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9.22	pH 值（无量纲）	7.2	7.1	7.1	7.0	6-9
	悬浮物	128	133	130	124	200
	化学需氧量	188	196	182	194	3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2	78.4	81.9	87.3	120
	氨氮	3.15	2.87	3.06	3.11	40
	动植物油	0.87	0.71	0.69	0.75	1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9.23	pH 值（无量纲）	7.0	6.9	6.9	7.1	6-9
	悬浮物	138	130	134	131	200
	化学需氧量	198	188	192	190	3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1	84.6	86.4	85.5	120
	氨氮	3.26	3.10	3.04	3.02	40
	动植物油	0.74	0.66	0.78	0.62	100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较严值。					

1.2、小结

由表 7-2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是较严值。

2、废气

2.1、废气监测

表 7-3 发电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备用发电机 废气排放口 1#2023.09.22	林格曼黑度	第一次	<1	≤1	级
	林格曼黑度	第二次	<1	≤1	级
	林格曼黑度	第三次	<1	≤1	级
备用发电机 废气排放口 1#2023.09.23	林格曼黑度	第一次	<1	≤1	级
	林格曼黑度	第二次	<1	≤1	级
	林格曼黑度	第三次	<1	≤1	级
备用发电机 废气采样口 2#2023.10.21	林格曼黑度	第一次	<1	≤1	级
	林格曼黑度	第二次	<1	≤1	级
	林格曼黑度	第三次	<1	≤1	级
备用发电机 废气采样口 2#2023.10.22	林格曼黑度	第一次	<1	≤1	级
	林格曼黑度	第二次	<1	≤1	级
	林格曼黑度	第三次	<1	≤1	级
备用发电机 废气采样口 3#2023.10.21	林格曼黑度	第一次	<1	≤1	级
	林格曼黑度	第二次	<1	≤1	级
	林格曼黑度	第三次	<1	≤1	级
备用发电机 废气采样口 3#2023.10.22	林格曼黑度	第一次	<1	≤1	级
	林格曼黑度	第二次	<1	≤1	级
	林格曼黑度	第三次	<1	≤1	级
备注	1.排放口高度为 3 米； 2.评价标准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表 7-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浓度 mg/m³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油烟净化器废 气处理后采样 口 1#2023.09.22	第一次	39479	0.341	0.350	2.0
		40837	0.330		2.0
		43269	0.371		2.0
		43096	0.339		2.0
		42511	0.371		2.0
	第二次	42066	0.381	0.366	2.0
		41981	0.355		2.0
		41952	0.375		2.0
		40337	0.368		2.0
		42476	0.353		2.0
	第三次	42318	0.348	0.366	2.0
		41852	0.378		2.0
		41879	0.364		2.0
		41790	0.384		2.0
		41646	0.354		2.0
油烟净化器废 气处理后采样 口 1#2023.09.23	第一次	41485	0.364	0.372	2.0
		41658	0.379		2.0
		42252	0.375		2.0
		41912	0.365		2.0

		41835	0.375		2.0
	第二次	42393	0.390	0.378	2.0
		41800	0.394		2.0
		41842	0.373		2.0
		40231	0.362		2.0
		42236	0.372		2.0
		第三次	41472		0.374
	42178		0.386	2.0	
	42021		0.349	2.0	
	41974		0.369	2.0	
	41604		0.363	2.0	
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2023.10.21	第一次	13758	0.332	0.329	2.0
		13571	0.336		2.0
		13061	0.312		2.0
		13424	0.336		2.0
		13216	0.329		2.0
	第二次	14158	0.369	0.343	2.0
		14471	0.354		2.0
		13951	0.337		2.0
		13564	0.317		2.0
		13955	0.337		2.0
	第三次	13424	0.332	0.337	2.0
		13786	0.347		2.0
		14105	0.327		2.0
		13974	0.344		2.0
		13799	0.335		2.0
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2023.10.22	第一次	13817	0.318	0.328	2.0
		13609	0.335		2.0
		13053	0.306		2.0
		13406	0.346		2.0
		13246	0.333		2.0
	第二次	14149	0.377	0.352	2.0
		14525	0.364		2.0
		13969	0.360		2.0
		13591	0.320		2.0
		13981	0.337		2.0
	第三次	13388	0.341	0.334	2.0
		13762	0.301		2.0
		14145	0.346		2.0
		13978	0.338		2.0
		13796	0.343		2.0
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2023.10.21	第一次	25717	0.621	0.634	2.0
		25878	0.641		2.0
		25367	0.608		2.0
		26333	0.659		2.0
		25879	0.643		2.0
	第二次	25691	0.670	0.639	2.0
		26235	0.643		2.0
		26467	0.639		2.0
		26307	0.615		2.0
		25923	0.626		2.0
	第三次	25387	0.629	0.625	2.0
		25148	0.633		2.0
		25702	0.597		2.0
		26112	0.642		2.0

		25755	0.626		2.0
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2023.10.23	第一次	25968	0.639	0.641	2.0
		25941	0.649		2.0
		25739	0.622		2.0
		26418	0.654		2.0
		26224	0.643		2.0
	第二次	25969	0.700	0.669	2.0
		26132	0.675		2.0
		26544	0.677		2.0
		26016	0.651		2.0
		25816	0.642		2.0
	第三次	25398	0.671	0.648	2.0
		25408	0.614		2.0
		26026	0.647		2.0
		25771	0.683		2.0
25971		0.623	2.0		
备注	1.1#基准灶头数：共 3 台，实开 3 台；2#基准灶头数：共 9 台，实开 4 台；3#基准灶头数：共 13 台，实开 6 台。 2.评价标准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规模。				

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7-3、7-4 可知，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污染物因子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5 中的标准限值；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噪声

3.1、噪声监测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3.09.22		2023.09.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6	57	47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56	47	60	50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7	58	48	60	50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7	57	48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3.09.22：晴，风速：1.3 m/s；夜，风速：1.2 m/s； 2023.09.23：晴，风速：1.1 m/s；夜，风速：1.0 m/s； 2.评价标准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3.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							

	测量及修正。
--	--------

3.2、小结

由表 7-5 可知，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验收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关于“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的规定，宾馆、饭店、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行业的活动属于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其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废弃食用油脂属于生活垃圾范畴。小镇内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行日产日清，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和 10 月 21 日至 2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099155、2023099161。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备稳定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机动车辆排放尾气则合理布置通道、车位、增加入口绿化、加强管理等。厨房油烟废气经由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后的备用发电机尾气对周围影响较小。

4、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小镇内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行日产日清，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6、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项目排污实际情况以及本评价对污染物的排放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量污染物预计产生量约 COD_{Cr}: 88.28t/a, NH₃-N: 20t/a。项目建成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

厂的进水限值的较严值后，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废水量已纳入污水厂总量指标中，总量控制有区域调控，因此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柴油发电机尾气。项目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但由于项目设立了停车场，尾气扩散空间较开阔，通风良好，另外，加强小区内绿化建设，利用绿化净化空气。废气再经大气稀释和自然扩散后对周围影响较小。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油烟对周围影响较小。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后的备用发电机尾气对周围影响较小。因此，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黄远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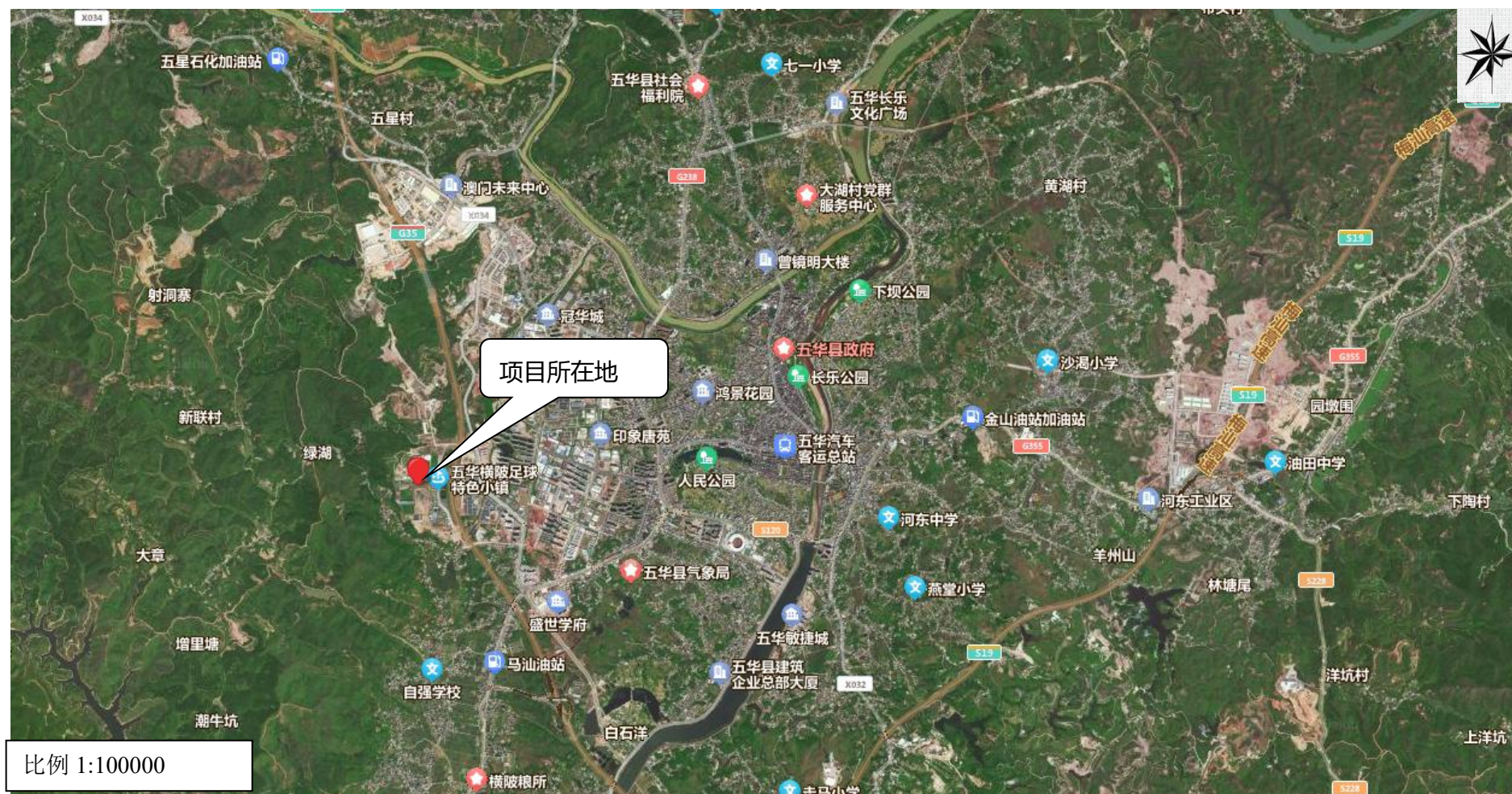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片区与琴江新区交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392 体校及体育培训、R9090 其他娱乐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9210°，E115.727953°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华环审[2019]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1				竣工日期	2023.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	1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72			所占比例（%）	2.77		
	废水治理（万元）	900	废气治理（万元）	135	噪声治理（万元）	5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6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4MA4UKCAH61		验收时间	2023年9月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18.258	0	18.258	18.258	0	18.258	18.258	0	+18.258
	化学需氧量	0	191	320	3.49	0	3.49	3.49	0	3.49	3.49	0	+3.49
	氨氮	0	3.08	40	0.056	0	0.056	0.056	0	0.056	0.056	0	+0.05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航拍图



已建成的小镇一期实景图。其中：已建设15块足球场。其中有：11块11人制标准足球场（7块天然草皮场、4块人工草皮场）、1块5人天然草皮场、1块7人带雨棚人工草皮场、2块沙滩足球场（1块带雨棚）

1#、2#、7#、8#：11人制标准人工草皮足球场；
 3#、4#、5#、6#、9#、10#、11#：11人制标准天然草皮足球场；
 A#：5人天然草皮场足球场；D#：7人带雨棚人工草皮足球场；
 B#：5人沙滩足球场；C#：5人带雨棚沙滩足球场；

附图 4 现场情况图

	
<p>项目现状</p>	<p>项目现状</p>
	
<p>项目现状</p>	<p>项目现状</p>
	
<p>项目现状</p>	<p>项目现状</p>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附件 3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4MA4UKCAH61	
名 称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五华县水寨镇水寨大道员瑾段(县人民保险公司侧右起第三卡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魏均先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亿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2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体育产业综合开发;主题公园、体育场馆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体育场馆经营;酒店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足球、篮球运动项目策划、组织;球类、田径、棋类培训;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及维护;承办体育比赛;体育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年 12月 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五 华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华环审[2019]89 号

关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片区与琴江新区交界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7279°，N23.9210°），用地面积为 651337.54m²，总建筑面积 640423.7m²，包括酒店休闲中心、商铺、足球专业学校、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为专业足球队、足球运动爱好者等提供训练、接待、康疗休闲、旅游娱乐的全程服务体验打造的一个生态良好、配套设施一流、运动活力的足球文化小镇。项目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8 月建成。项目总投资约 1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00 万元。

二、2019年10月28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 5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已建工程的生活用水量作为依据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项目	产生时间	预计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2023.09.22	生活用水量	365 天	730.6t	13.8t	1.88
2023.09.23			730.6t	18.0t	2.46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工况均为 4.3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6 项目水费清单

在线打印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4420000000197360056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13日



在线打印次数: 1

名称: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4MA4UKCAH61		名称: 五华县华康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4196521173M	
购买方信息 项目名称: *水冰蓄*自来水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414.2	单价 2.718466019418
		金额 1125.44	税率/征收率 3%
			税额 33.76
合计		¥1125.44	¥33.76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1159.2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县支行; 银行账号: 675657749382;			
备注			

开票人: 上官丽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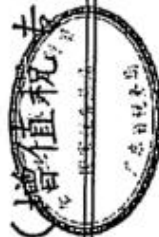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发票号码: 23-11200000230912053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名称: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4MA4UKCAH61		名称: 五华县华康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41965211173M	
项目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381.2718466019418	单价 1035.73
		税率/征收率 3%	税额 31.09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1035.73 (小写) ¥1066.8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县支行; 银行账号: 675657749382;			
备注			

开票人: 上官丽娇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线打印

发票号码: 23442000000275780033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名称: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4MA4UKCAH61		名称: 五华县华康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4196521173M	
项目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539 2.7184466019418	单价 1465.24
		金额 1465.24	税率/征收率 3%
			税额 43.96
合计			¥1465.24
价税合计 (大写)		¥1509.20	
		(小写) ¥1509.2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县支行; 银行账号: 67565774938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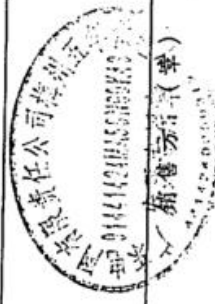
开票人: 上官丽娟

附件 7 项目电费清单

4400223130
 广东增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8843258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4400223130
 38843258

名称: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4MA4UKCAH61 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水寨大街100号(县人民保险分公司南面第三卡楼二楼) 0753-4403128 开户行及账号: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20000008185507	密码区 3>8>439*499+*919>/+40-*0441 -0<<+13/68+1903730/32*5*435 /6+9>>394572-+-7/98>+>-05** 214/>2*>+8594>20/+0374-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费	单位: 度 数量: 24360 规格型号: 0.6059074313 税率: 13%
金额: 14757.47	税额: 1918.4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圆玖角肆分 (小写) ¥16675.94	
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五华供电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4MA55N90K43 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南路尚都巷8号 0753-4432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44050172745100001352	备注
收款人: 谢水莲 复核: 魏文华 开票人: 蓝景芬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2] 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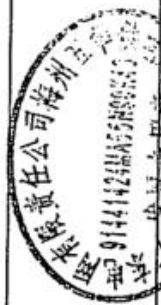
440022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8843491

4400223130
38843491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名称: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4MA4UKCAH61	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水寨大道尚德楼(经人民路往南向西第三栋二楼) 0755-4453128	开户行及账号: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20000008195507	密码区 12<2-->324+*772472791651764 *1+<<*/32/-<63/+002354<>>:64 1-//</254-//1//78167-2206/415 3268838><5-70+3>29<<444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度	规格型号	单位 度	数量 22260	单价 0.5938037195	金额 13218.07	税率 13%	税额 1718.35
合计					¥13218.07		¥1718.35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4936.42			
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五华供电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4MA55N90K43	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南路尚德楼8号 0753-4432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44050172745100001352				
收款人: 谢水莲	复核: 魏文华	开票人: 魏文华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2] 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440022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8843829

4400223130
38843829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名称: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密码区	9+6736936/7>527-67785073999 9*</929/*<-28>596<6626*3-*7 *-035+/1307/9<5242</356*077 1*95/<***9->9<933*56/2+0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4MA4UKCAH61	单价	10909.09
地址、电话: 五华县水寨镇米田大湖路附楼(月人民路公司右侧第三卡第二层) 0753-4463128	数量	19120
开户行及账号: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20000008185507	单位	度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税率	13%
*供电*电费	税额	1418.18
合计	金额	¥10909.09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2327.27	
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五华供电局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4MA55N90K43	梅州市梅江区	
地址、电话: 五华县水寨镇华兴防路尚都巷8号 0753-4432488	开票人: 蓝翠芬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44050172745100001352	复核: 魏文华	
收款人: 谢水莲	收款人: 谢水莲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证防伪 [2022] 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附件 8 检测报告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ZH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01912496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099155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采集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片区于琴江新区交界处		
联系人	刘总		
联系方式	13690864045		
排放时间	2023.09.22-2023.09.23	分析时间	2023.09.22-2023.09.28

二、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排放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9.22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油	pH值	7.2	7.1	7.1	7.0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8	133	130	124	—	2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8	196	182	194	4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2	78.4	81.9	87.3	0.5	120	mg/L
			氨氮	3.15	2.87	3.06	3.11	0.025	40	mg/L
			动植物油	0.87	0.71	0.69	0.75	0.06	100	mg/L
			2023.09.23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油	pH值	7.0	6.9	6.9	7.1
悬浮物	138	130				134	131	—	2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8	188				192	190	4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1	84.6				86.4	85.5	0.5	120	mg/L
氨氮	3.26	3.10				3.04	3.02	0.025	40	mg/L
动植物油	0.74	0.66				0.78	0.62	0.06	100	mg/L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评价标准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限值较严值；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日期	检测点位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22	处理设施	—	—	—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内径 m			
	含氧量%			
	含湿量%			
	烟温℃			
	流速m/s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1级	<1级	<1级
	折算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方法检出限mg/m ³		—	—	—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1级	1级	1级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5 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日期	检测点位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09.23	处理设施	—	—	—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内径 m				
	含氧量%				
	含湿量%				
	烟温℃				
	流速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林格曼黑度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1级	<1级	<1级
		折算浓度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方法检出限mg/m³		—	—	—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1级	1级	1级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5 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油烟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排放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均值	去除效率	检出限/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评价标 准限值
2023.09.22	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1#	第一次	39479	0.341	0.350	—	—	2.0
			40837	0.330				
			43269	0.371				
			43096	0.339				
			42511	0.371				
		第二次	42066	0.381	0.366	—	—	2.0
			41981	0.355				
			41952	0.375				
			40337	0.368				
			42476	0.353				
		第三次	42318	0.348	0.366	—	—	2.0
			41852	0.378				
			41879	0.364				
			41790	0.384				
			41646	0.354				
备注	1. 基准灶头数: 共3台, 实开3台; 2. 评价标准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规模。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 油烟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排放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均值	去除效率	检出限/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评价标 准限值
2023. 09. 23	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	第一次	41485	0.364	0.372	—	—	2.0
			41658	0.379				
			42252	0.375				
			41912	0.365				
			41835	0.375				
		第二次	42393	0.390	0.378	—	—	2.0
			41800	0.394				
			41842	0.373				
			40231	0.362				
			42236	0.372				
		第三次	41472	0.374	0.368	—	—	2.0
			42178	0.386				
			42021	0.349				
			41974	0.369				
			41604	0.363				
备注	1. 基准灶头数: 共 3 台, 实开 3 台; 2. 评价标准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规模。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dB (A)

排放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9.22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6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60	50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7	60	50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7	60	50
2023.09.23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7	60	50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8	60	50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8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3.09.22: 晴, 风速: 1.3 m/s; 夜, 风速: 1.2 m/s; 2023.09.23: 晴, 风速: 1.1 m/s; 夜, 风速: 1.0 m/s; 2. 评价标准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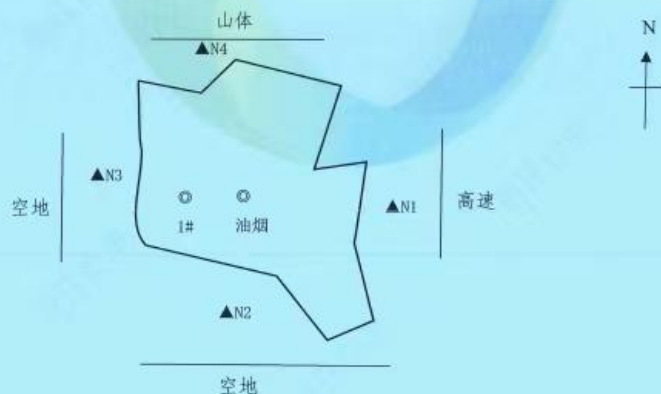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 检测内容、检测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仪器编号及名称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 台式溶解氧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分光 测油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A 饮食业油烟排放方法及分析方法	MAI-50G 红外分光 测油仪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QT 201 林格曼 测烟望远镜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本页以下空白

四、 质量保证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 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4. 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并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段建华	20221229
黄长达	20221223
沈雨涛	20200820
张俊敏	20191115

五、 质量控制

表5 平行双样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 偏差%	评价 标准	结果 评价
2023.09.23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190	178	3.3	≤10%	符合
		现场平行		184	1.6		
2023.09.24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192	180	3.2	≤10%	符合
		现场平行		198	-1.5		
2023.09.23	氨氮	实验室平行	3.05	3.25	-3.2	≤10%	符合
		现场平行		3.18	-2.1		
2023.09.24	氨氮	实验室平行	3.11	3.45	-5.3	≤10%	符合
		现场平行		3.22	-1.8		



表 6 空白样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2023.09.23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符合
2023.09.24			<0.025	<0.025	<0.025	符合
2023.09.23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4	符合
2023.09.24			<4	<4	<4	符合
2023.09.23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符合
2023.09.24			<0.06	<0.06	<0.06	符合
2023.09.22- 2023.09.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0.5	<0.5	符合
2023.09.23- 2023.09.28			<0.5	<0.5	<0.5	符合

表 7 标准样品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2023.09.23	氨氮	mg/L	2.05	2.06±0.10	BY400012	符合
2023.09.24			2.01	2.06±0.10	BY400012	符合
2023.09.23	化学需氧量	mg/L	33.8	33.6±2.8	GSB07-3161-2014	符合
2023.09.24			32.8	33.6±2.8	GSB07-3161-2014	符合
2023.09.22- 2023.09.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1	21±1.3	BY400124	符合
2023.09.23- 2023.09.28			21.5	21±1.3	BY400124	符合
2023.09.23	石油类	mg/L	22.0	22.6±1.9	BY400171	符合
2023.09.24			22.3	22.6±1.9	BY400171	符合



表 8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L/min)	校准仪器示值(L/min)				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9.22 (使用前)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01-2	烟尘	20.0	19.99	19.94	20.28	20.07	0.35	±2	符合
			30.0	30.10	29.78	29.46	29.78	-0.73	±2	符合
			50.0	50.53	50.24	50.92	50.56	1.12	±2	符合
2023.09.22 (使用后)		烟尘	20.0	20.23	20.40	20.03	20.22	1.10	±2	符合
			30.0	30.37	30.46	29.98	30.27	0.90	±2	符合
			50.0	49.85	49.56	50.00	49.80	-0.40	±2	符合
2023.09.23 (使用前)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01-2	烟尘	20.0	19.61	20.17	19.88	19.89	-0.55	±2	符合
			30.0	29.80	29.59	30.12	29.84	-0.53	±2	符合
			50.0	49.48	50.75	49.99	50.07	0.14	±2	符合
2023.09.23 (使用后)		烟尘	20.0	20.54	20.29	20.25	20.36	1.80	±2	符合
			30.0	30.07	29.74	29.48	29.76	-0.8	±2	符合
			50.0	49.53	49.73	51.19	50.15	0.30	±2	符合

表 9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dB(A)	校准前声级dB(A)	误差dB(A)	校准后声级dB(A)	误差dB(A)	结果评价
2023.09.22 (昼间)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61	AWA 6022A 声级校准器 YZ-C062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3.09.22 (夜间)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3.09.23 (昼间)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61	AWA 6022A 声级校准器 YZ-C062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3.09.23 (夜间)				93.8	-0.2	93.8	-0.2	符合

附图: 现场排放照片



备用发电机废气采样口 1#



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N1 东厂界外 1m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编制: 谢培石

审核: 陈可仙

签发: 陈可仙

签发日期: 2023.09.28



报告结束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ZH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01912496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099161

检测项目: 废气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采集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片区于琴江新区交界处		
联系人	刘总		
联系方式	13690864045		
排放时间	2023. 10. 21-2023. 10. 22	分析时间	2023. 10. 22-2023. 10. 23

二、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日期	检测点位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10. 21	处理设施	—	—	—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内径 m				
	含氧量%				
	含湿量%				
	烟温℃				
	流速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林格曼黑度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1级	<1级	<1级
		折算浓度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方法检出限mg/m³	—	—	—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1级	1级	1级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表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日期	检测点位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10.21	处理设施	—	—	—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内径 m			
	含氧量%			
	含湿量%			
	烟温℃			
	流速m/s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1级	<1级	<1级
	折算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方法检出限mg/m ³		—	—	—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1级	1级	1级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5 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日期	检测点位	备用发电机废气采样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10. 22	处理设施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内径 m				
	含氧量%	—	—	—	
	含湿量%				
	烟温℃				
	流速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林格曼黑度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1级	<1级	<1级
		折算浓度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方法检出限mg/m³		—	—	—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1级	1级	1级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5 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日期	检测点位	备用发电机废气采样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22	处理设施	—	—	—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内径 m			
	含氧量%			
	含湿量%			
	烟温℃			
	流速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1级	<1级	<1级
	折算浓度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方法检出限mg/m³		—	—	—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1级	1级	1级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5 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油烟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排放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均值	去除效率	检出限/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评价标 准限值
2023. 10. 21	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	第一次	13758	0.332	0.329	—	—	2.0
			13571	0.336				
			13061	0.312				
			13424	0.336				
			13216	0.329				
		第二次	14158	0.369	0.343	—	—	2.0
			14471	0.354				
			13951	0.337				
			13564	0.317				
			13955	0.337				
		第三次	13424	0.332	0.337	—	—	2.0
			13786	0.347				
			14105	0.327				
			13974	0.344				
			13799	0.335				
备注	1. 基准灶头数: 共9台, 实开4台; 2. 评价标准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规模。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油烟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排放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均值	去除效率	检出限/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评价标 准限值
2023. 10. 21	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	第一次	25717	0.621	0.634	—	—	2.0
			25878	0.641				
			25367	0.608				
			26333	0.659				
			25879	0.643				
		第二次	25691	0.670	0.639	—	—	2.0
			26235	0.643				
			26467	0.639				
			26307	0.615				
			25923	0.626				
		第三次	25387	0.629	0.625	—	—	2.0
			25148	0.633				
			25702	0.597				
			26112	0.642				
			25755	0.626				
备注	1. 基准灶头数: 共13台, 实开6台; 2. 评价标准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规模。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油烟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排放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均值	去除效率	检出限/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评价标 准限值
2023.10.22	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	第一次	13817	0.318	0.328	—	—	2.0
			13609	0.335				
			13053	0.306				
			13406	0.346				
			13246	0.333				
		第二次	14149	0.377	0.352	—	—	2.0
			14525	0.364				
			13969	0.360				
			13591	0.320				
			13981	0.337				
		第三次	13388	0.341	0.334	—	—	2.0
			13762	0.301				
			14145	0.346				
			13978	0.338				
			13796	0.343				
备注	1. 基准灶头数: 共9台, 实开4台; 2. 评价标准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规模。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油烟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排放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均值	去除效率	检出限/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评价标 准限值
2023. 10. 22	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	第一次	25968	0. 639	0. 641	—	—	2. 0
			25941	0. 649				
			25739	0. 622				
			26418	0. 654				
			26224	0. 643				
		第二次	25969	0. 700	0. 669	—	—	2. 0
			26132	0. 675				
			26544	0. 677				
			26016	0. 651				
			25816	0. 642				
		第三次	25398	0. 671	0. 648	—	—	2. 0
			25408	0. 614				
			26026	0. 647				
			25771	0. 683				
			25971	0. 623				
备注	1. 基准灶头数: 共13台, 实开6台; 2. 评价标准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规模。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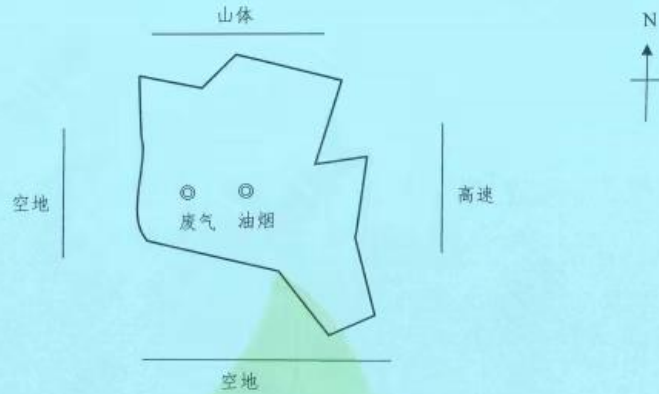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 检测内容、检测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仪器编号及名称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A 饮食业油烟排放方法及分析方法	YQ-F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2)	YQ-C016-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四、 质量保证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 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4. 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并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黄靖	20210908
何年文	20210901
张俊敏	20191115

五、 质量控制

表 5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校准仪器示值 (L/min)				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0.21 (使用前)	智能烟尘 烟气分析仪 YQ-C001-2	烟尘	20.0	20.15	20.33	20.40	20.30	1.48	±2	符合
			30.0	30.08	29.71	30.25	30.01	0.04	±2	符合
			50.0	50.36	49.51	49.69	49.85	-0.29	±2	符合
2023.10.22 (使用后)		烟尘	20.0	19.83	19.82	19.77	19.80	-0.98	±2	符合
			30.0	29.81	29.71	30.19	29.90	-0.32	±2	符合
			50.0	49.98	49.50	49.92	49.80	-0.39	±2	符合
2023.10.21 (使用前)	智能烟尘 烟气分析仪 YQ-C001-2	烟尘	20.0	19.80	19.83	19.85	19.83	-0.86	±2	符合
			30.0	29.99	29.70	29.83	29.84	-0.53	±2	符合
			50.0	50.23	49.50	49.78	49.84	-0.32	±2	符合
2023.10.22 (使用后)		烟尘	20.0	20.20	20.02	20.11	20.11	0.53	±2	符合
			30.0	29.87	29.70	29.86	29.81	-0.63	±2	符合
			50.0	50.36	49.50	50.06	49.97	-0.05	±2	符合

附图: 现场照片



备用发电机废气采样口 3#



备用发电机废气采样口 4#



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



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

编

制:

谢婷

审

核:

何仙祥

签

发:

陈文

签发日期: 2023.10.27

报告结束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签名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9日，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由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片区与琴江新区交界处（地理坐标：北纬N23.9210°，东经E115.727953°），项目总投资1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800万元，总占地面积651337.54平方米，包括酒店休闲中心、公寓、商铺、足球专业学校、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为专业足球运动队、足球运动爱好者等提供训练、接待、康疗休闲、旅游娱乐的全程服务体验打造的一个生态良好、配套设施一流、运动活力的足球文化小镇。

项目于2019年9月份开始建设，至2023年9月开始试生产，项目已完成建设部分包括人才公寓（D-01）、人才公寓（D-02）、运动员公寓（D-03）、休闲酒店中心（D-04）（外部）、训练基地（D-06）（部分）、运动场所（D-07）、学校（D-08）（部分），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30日通过原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关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8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0万元，环保投资2772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片区琴江新区交界处，用地面积651337.54平方米，主要工程包括其人才公寓、运动员公寓、休闲酒店中心、娱乐场所、训练基地、运动场所、学校等。企业已完成人才公寓（D-01）、人才公寓（D-02）、运动员公寓（D-03）、休闲酒店中心（D-04）（外部）、训练基地（D-06）（部分）、运动场所（D-07）、学校（D-08）（部分）及配套环保工程的建设。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厨房油烟和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设备及设备噪声减振隔音措施。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已建设完成的人才公寓（D-01）、人才公寓（D-02）、运动员公寓（D-03）、训练基地（D-06）（管理楼、足球场）、运动场所（D-07）、学校（D-08）（教学楼、宿舍楼、办公楼、综合楼）及配套环保工程。

(1) 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2)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3) 噪声——项目场界外1米噪声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5)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

表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用地面积为651337.54m ² ，包括公寓、酒店休闲中心、商铺、娱乐场所、足球专业学校、足球运动场所、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	用地面积为646878.22m ² ，包括公寓、酒店休闲中心、足球专业学校、足球运动场所、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	商铺、娱乐场及学校部分建筑所未建设	否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1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0万元，占总投资1.75%	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72万元，占总投资2.77%		否	否
工艺流程	项目属于娱乐开发及体校建设，不涉及生产工艺	项目属于娱乐开发及体校建设，不涉及生产工艺	无	否	否
环保工程	项目的雨水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单独的管网排入市政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实验室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实验室废气采用通风橱、排气扇进行换气通风；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实验室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和实验室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的雨水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单独的管网排入市政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汽车尾气通过开阔空间的扩散及小区绿化建设的措施，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生活垃圾和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学校实验室未建成，故没有实验室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否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 项目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但由于项目设立了停车场，尾气扩散空间较开阔，通风良好，另外，加强小区内绿化建设，利用绿化净化空气。废气再经大气稀释和自然扩散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2)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油烟对周围影响较小。

(3) 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后的备用发电机尾气对周围影响较小。

(二) 废水

项目的雨水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单独的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地表水。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进入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入小区内机动车辆、发电机房设备等。通过采取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尽量避免出现塞车现象，以减少产生噪声污染的机会，同时加强管理，小镇内禁鸣喇叭、车辆减速行驶等措施以减少车辆噪声。此外，还对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以减弱发电机房的设备噪声，项目边界外1米处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小镇内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行日产日清，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关于“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的规定，宾馆、饭店、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行业的活动属于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其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废弃食用油脂属于生活垃圾范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油脂收集后可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发电机尾气的污染物因子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5中的标准限值；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是比较严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文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建立医疗废弃物的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进行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魏熙政
2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远文
3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展均
4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元志
5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陈剑红
6	梅州市五华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曾瑞辉
7	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黄远辉
8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沈明辉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10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9日，我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以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 and 查阅资料，经研究讨论认为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的相应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司已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在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和公众上进行了为期20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本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情况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由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片区与琴江新区交界处（地理坐标：北纬N23.9210°，东经E115.727953°），项目总投资1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800万元，总占地面积651337.54平方米，包括酒店休闲中心、公寓、商铺、足球专业学校、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为专业足球运动队、足球运动爱好者等提供训练、接待、康疗休闲、旅游娱乐的全程服务体验打造的一个生态良好、配套设施一流、运动活力的足球文化小镇。

项目于2019年9月份开始建设，至2023年9月开始试生产，项目已完成建设部分包括人才公寓（D-01）、人才公寓（D-02）、运动员公寓（D-03）、休闲酒店中心（D-04）（外部）、训练基地（D-06）（部分）、运动场所（D-07）、学校（D-08）（部分），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30日通过原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关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8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0万元，环保投资277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片区域琴江新区交界处，用地面积651337.54平方米，主要工程包括其人才公寓、运动员公寓、休闲酒店中心、娱乐场所、训练基地、运动场所、学校等。企业已完成人才公寓（D-01）、人才公寓（D-02）、运动员公寓（D-03）、休闲酒店中心（D-04）（外部）、训练基地（D-06）（部分）、运动场所（D-07）、学校（D-08）（部分）及配套环保工程的建设。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厨房油烟和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设备及设备噪声减振隔音措施。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已建设完成的人才公寓（D-01）、人才公寓（D-02）、运动员公寓（D-03）、训练基地（D-06）（管理楼、足球场）、运动场所（D-07）、学校（D-08）（教学楼、宿舍楼、办公楼、综合楼）及配套环保工程。

（1）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3）噪声——项目场界外1米噪声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5）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

表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用地面积为	用地面积为	商铺、娱	否	否

	651337.54m ² , 包括公寓、酒店休闲中心、商铺、娱乐场所、足球专业学校、足球运动场所、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	646878.22m ² , 包括公寓、酒店休闲中心、足球专业学校、足球运动场所、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	乐场及学校部分建筑所未建设		
项目投资	总投资16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800万元, 占总投资1.75%	总投资10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772万元, 占总投资2.77%		否	否
工艺流程	项目属于娱乐开发及体校建设, 不涉及生产工艺	项目属于娱乐开发及体校建设, 不涉及生产工艺	无	否	否
环保工程	项目的雨水设置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通过单独的管网排入市政管网,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实验室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实验室废气采用通风橱、排气扇进行换气通风; 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 实验室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油脂和实验室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的雨水设置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通过单独的管网排入市政管网,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汽车尾气通过开阔空间的扩散及小区绿化建设的措施, 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 生活垃圾和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学校实验室未建成, 故没有实验室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否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1) 项目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但由于项目设立了停车场, 尾气扩

散空间较开阔，通风良好，另外，加强小区内绿化建设，利用绿化净化空气。废气再经大气稀释和自然扩散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2)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油烟对周围影响较小。

(3) 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后的备用发电机尾气对周围影响较小。

(二) 废水

项目的雨水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单独的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地表水。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进入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入小区内机动车辆、发电机房设备等。通过采取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尽量避免出现塞车现象，以减少产生噪声污染的机会，同时加强管理，小镇内禁鸣喇叭、车辆减速行驶等措施以减少车辆噪声。此外，还对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以减弱发电机房的设备噪声，项目边界外1米处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小镇内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行日产日清，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关于“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的规定，宾馆、饭店、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行业的活动属于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其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废弃食用油脂属于生活垃圾范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油脂收集后可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发电机尾气的污染物因子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5中的标准限值；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是比较严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建化立医疗废弃物的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进行管理。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附件 11 网络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um thread on the website ep-home.cn. The thread title is "[调试公示] 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 The post was made by user 'hyx15119321950' on September 22, 2023, at 11:23:37. The post content is as follows: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
公示内容：我公司《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主体工程：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片区与琴江新区交界处，总投资160000万元，总占地面积651337.54平方米，包括酒店休闲中心、商铺、足球专业学校、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为专业足球队、足球运动爱好者等提供训练、接待、康疗休闲、旅游娱乐的全程服务体验打造的一个生态良好、配套设施一流、运动活力的足球文化小镇。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于2023年9月11日全部建设完成，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五华县水寨镇水寨大道员瑾段
联系电话：0753-2629808
联系人：黄小姐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At the bottom of the post, there are sharing options for QQ and QQ Space, and a '收藏' (Collect) button.

第一次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

<https://www.ep-home.cn/thread-17504-1-1.html>



第二次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

<https://www.ep-home.cn/thread-17505-1-1.html>

完结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